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48號

原　　告　楊麗滿
　　李世民
　　黃洁
兼上三人訴
訟代理人　江惠鈴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勝彥律師
被　　告　安楹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潘安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為對債務人潘安琪訴訟告知而為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並指定000年0月0日下午2時1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彥儒